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

- 95.09.29 勤技研字第 0950003638 號函訂頒
- 96.01.31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7.05.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- 97.05.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- 97.11.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1.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
98.01.14 臺技(二)字第 0970258950 號函核備
- 100.5.2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- 102.12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- 103.01.03 勤益科大國字第 1023100165 號函頒
- 104.11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2.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6.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，依本校出國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。
前項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之經費來源，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，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，若於年度進行中，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，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，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，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（含大陸地區）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：
 - (一) 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 - (二) 每一展示創作以補助二人為限。
 - (三)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四) 當年度獲其他校外單位補助國外差旅費者(跨年度計畫以計畫結案日為當年度)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補助項目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，且各項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，所支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先行墊付，俟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據報支申請歸墊。
- 五、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日前七個工作天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及研發處查核後送國際事務處，並辦妥請假手續：
 - (一) 教師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書。
 - (二)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。
 - (三) 詳細會議議程。
 - (四)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。
- 六、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一個月內，提出參與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報支手續，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